# 合同包1：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形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和范围：

4. 承包方式：

5. 工程工期：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为人民币 元，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00%。 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措施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顺势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 。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有乙方自检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摆到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的预留工程保修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再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两年；甲方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 专项维修电话：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合同包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货物**

货物名称： ；

货物数量： ；

货物质量： 。

**第三条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支付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完成期限： 60日历天 ；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保期**： 二年 。

**第七条 考核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应是全新的、从正规渠道采购的、未受到任何损坏的，所有均应为原装正品。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债权、担保物权等。

（3）验收：所有到货后，乙方需提供货物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由甲方进行当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之后的质量责任。若在验收安装后发现有隐蔽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将问题退回乙方，乙方应退回相应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培训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邮 编 ： 邮 编：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